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公告披露日，“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并进行试生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将“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76)。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聘请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在审计期间内恪尽职守，做到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东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9)。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9 日